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省本级）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项目主体 .....	5
二、本项目情况 .....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	9
六、结论性意见 .....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省本级）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5〕第 122 号

致：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省本级）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省本级）
本债券	指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省本级）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实施方案》	指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省本级）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省本级）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省本级）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建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9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 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 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 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省本级）。工程范围：京广铁路南阳寨站北端至郑州南站、郑州南站至陇海铁路占杨西线路所和郑州南站至郑万高铁大关庄线路所，含郑州枢纽还建机务折返段、客车段和客整所等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方案及工程内容：（1）在京广铁路小李庄站站址新建郑州南站，车站采用高架方式布置，总规模8台20线，近期实施6台16线（含2条不临靠站台正线和2条京广货线），站房面积8万平米，还建机务折返段、客车段和客整所，新建至谢庄专用线走行线。（2）新建陇海铁路外绕线。郑州站至郑州南站沿既有京广铁路增建三四线18.3公里，改建五里堡站。新建郑州南站至陇海铁路外绕线20.7公里，接轨于陇海铁路新建占杨西线路所。（3）改建郑州站及五里堡客整所，郑州站增设2台6线，接建既有高架站房；五里堡客整所改建为动车运用所，设6线检查库、33条存车线。（4）相关工程。南阳寨站北端至郑州站沿既有京广铁路增建三四线11.6公里，新建郑州南站至郑万高铁大关庄联络线7.5公里。

###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郑州是国家明确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郑州南站的建设和运营，与郑州站、郑州东站形成“铁三角”枢纽格局，极大地提升了郑州在全国铁路网，特别是“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中的枢纽能力和调度灵活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需要；是完善铁路枢纽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要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需要；是提升巩固郑州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推动枢纽经济升级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缓解出行压力，提高旅客出行效率，减少换乘时间和成本；有利于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区域民生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郑州作为全国四大综合铁路枢纽的地位，提升城市在全国经济格局中的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批复情况

#### 1、可研批复

2023年5月25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3〕194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范围、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工程内容、投资估算及建设工期等内容进行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省本级合计出资857,000.00万

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9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同时本项目专项债券所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  
(省本级)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田慧峰



经办律师: 张召

曹晶晶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 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 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艳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源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2591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2619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802029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张召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0821199205213521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52600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05	
持证人		曹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3092530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郑州市本级）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项目主体 .....	5
二、本项目情况 .....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	9
六、结论性意见 .....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郑州市本级）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5〕第 123 号

致：郑州南站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郑州市本级）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郑州市本级）
本债券	指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郑州市本级）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实施方案》	指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郑州市本级）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郑州市本级）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郑州市本级）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郑州南站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南站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南站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郑州南站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南站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DCK2JD3J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梦溪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与豫十路交叉口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B 座 9 楼 90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南站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郑州市本级）。工程范围：京广铁路南阳寨站北端至郑州南站、郑州南站至陇海铁路占杨西线路所和郑州南站至郑万高铁大关庄线路所，含郑州枢纽还建机务折返段、客车段和客整所等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方案及工程内容：（1）在京广铁路小李庄站站址新建郑州南站，车站采用高架方式布置，总规模8台20线，近期实施6台16线（含2条不临靠站台正线和2条京广货线），站房面积8万平米，还建机务折返段、客车段和客整所，新建至谢庄专用线走行线。（2）新建陇海铁路外绕线。郑州站至郑州南站沿既有京广铁路增建三四线18.3公里，改建五里堡站。新建郑州南站至陇海铁路外绕线20.7公里，接轨于陇海铁路新建占杨西线路所。

（3）改建郑州站及五里堡客整所，郑州站增设2台6线，接建既有高架站房；五里堡客整所改建为动车运用所，设6线检查库、33条存车线。（4）相关工程。南阳寨站北端至郑州站沿既有京广铁路增建三四线11.6公里，新建郑州南站至郑万高铁大关庄联络线7.5公里。

###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郑州是国家明确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郑州南站的建设和运营，

与郑州站、郑州东站形成“铁三角”枢纽格局，极大地提升了郑州在全国铁路网，特别是“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中的枢纽能力和调度灵活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需要；是完善铁路枢纽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要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需要；是提升巩固郑州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推动枢纽经济升级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缓解出行压力，提高旅客出行效率，减少换乘时间和成本；有利于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区域民生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郑州作为全国四大综合铁路枢纽的地位，提升城市在全国经济格局中的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批复情况

#### 1、可研批复

2023年5月25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3〕194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范围、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工程内容、投资估算及建设工期等内容进行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市本级项目总投资1,336,0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0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同时本项目专项债券所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郑州南站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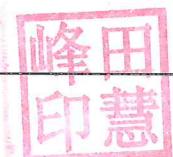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  
(郑州市本级)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田慧峰



经办律师: 张召

曹晶晶

2015年11月30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 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 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艳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源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2591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2619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802029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张召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0821199205213521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52600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05	
持证人		曹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3092530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